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以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（1）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

（1）《关于惠州电池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》

为了全面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，推动中型锂电池业务及其他新型业务电池的快速发展，惠州电池拟与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签署《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》，投资建设德赛电池物联网电源高端智造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将生产经营锂离子封装电池等产品。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6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8亿元。（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6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，公告编号为2019—037的《关于惠州电池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》）。

（2）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规定发布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6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，公告编号为2019—038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6月18日